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90號

上訴人 廷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春雄

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

陳宏盈律師

被上訴人 景宏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建宏

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4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減縮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0萬0,15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除減縮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68，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經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74萬6,002元本息，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第二審程序，減縮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8萬5,784元本息（見本院卷一第183頁、第195至197頁、第240頁、第277頁），屬訴之減縮，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向豐邑集團旗下之頌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頌揚公司）承攬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二路二段與榮德路交叉口（下稱系爭工地）之「A35案豐穗住宅複合大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建案），並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後某日，將其中消防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以口頭約定方式發包予伊連工帶料施作，依工程進度分期給付報酬（下稱系爭承攬契約）。伊再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訴外人維鎰工程行，自111年11月底至112年8月間，已完成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項目，惟被上訴人拒絕給付該部分報酬40萬0,155元，並於112年11月17日終止系爭承攬契約，致伊受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材料損害18萬5,629元。爰依系爭承攬契約、民法第490條、第511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58萬5,784元之判決（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為前揭訴之減縮）。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8萬5,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12年3月8日向頌揚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並轉包予訴外人亞翊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亞翊公司），亞翊公司再轉包予訴外人菘瀚水電行。上訴人未提出系爭工程之書面契約，且其主張之施作日期與施工日誌記載不符，其提出之材料單據亦與系爭工程範圍不符，系爭承攬契約不存在。縱兩造間存在系爭承攬契約，附表一所示項目未經伊驗收，不得請求承攬報酬。伊之會計人員誤將上訴人於112年8月25日開立之統一發票（下稱系爭發票）列入費用，嗣發現系爭發票無實際交易事實，已於112年11月17日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下稱系爭折讓單），將誤申報費用之稅金折讓予上訴人，乃表示兩造間不存在承攬契約關係，並非終止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附表二所示材料並未使用於系爭工地，與伊無涉，伊亦無挪用

01 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系爭工地為A35案豐穗住宅大樓新建工程（豐邑豐穗，即系
04 爭建案）；基地地號：臺中市○○區○○段000地號；起造
05 人為承恩餐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造人為頌揚公司，開工
06 日期為111年5月23日，竣工日期為113年6月11日等情，為兩
07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66頁）。又頌揚公司將系爭建
08 案其中水電工程中之消防設備工程（即系爭工程）由被上訴
09 人承攬，迄112年10月31日止之出工日期如附表三所示，系
10 爭工程係由與被上訴人有關之人張正傳參加工務會議等情，
11 亦有頌揚公司114年12月2日114頌揚字第008號函（見本院卷
12 二第3至4頁）及所附自112年4月起至112年10月止之施工日
13 誌（見本院卷二第5至431頁，下稱系爭施工日誌）可按，足
14 見被上訴人為系爭工程之次承攬人。

15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系爭工程轉包予上訴人，係由上訴人
16 已故員工張正傳代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口頭約定，上訴人再
17 轉包予維鎰工程行，被上訴人則否認兩造成立系爭承攬契
18 約。經查：

19 1.證人即維鎰工程行負責人戴○○具結證稱：伊曾至系爭工地
20 施作消防設備工程，是張正傳找伊施作，張正傳受僱於上訴
21 人，伊有去過上訴人公司，伊都跟張正傳接洽比較多；伊於
22 系爭工地施作之樓層有地下2樓及地下1樓、11樓至14樓有做
23 預埋螺絲、預埋套管，1樓是做灑水管子及灑水噴頭、4 英
24 吋的幹管、2次工程延伸灑水頭、該樓的裝潢高度不夠有修
25 改2次、試水、試壓，及流水檢知裝置，伊有用C型鋼做消
26 防幫浦的基礎座；伊施作期間就工項內容、施工進度、品質
27 要求等，是先向張正傳報告，張正傳不在就會向戴凡森接
28 洽，豐邑裡面還有一個老老的，伊不知道他的名字，伊第一
29 次進場是張正傳帶伊進工地；戴凡森是豐邑的主任，伊做1
30 樓問題比較多，伊都找他，伊做到12樓至13樓預埋螺絲的時
31 候，他就調到別的地方去了；伊進場做地下2樓的時候，張

01 正傳就有介紹被上訴人公司的年輕老闆給伊認識；1樓施作
02 時，豐邑老老的那一個及還有戴凡森叫我們暫停不要做，他
03 們討論完畢再施工，因為高度不夠要閃裝潢，解決之後就繼
04 續施工，有修改2次；維鎰工程行施作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帳
05 單，張正傳會給上訴人公司等語綦詳（見本院卷一第185至
06 189頁）。證人戴凡森具結證稱：伊曾受僱於豐邑及頌揚公
07 司，伊於112年在系爭工地現場是擔任機電工程師，工作內
08 容為監工；伊對張正傳有參加系爭工程之工務會議有印象，
09 伊有看過張正傳在系爭工地指示戴○○做事情，戴○○來系
10 爭工地做1樓結構體放樣，還有1樓的消防灑水配管等語（見
11 本院卷一第190至192頁）。參以系爭施工日誌記載各次出工
12 日期之施工項目，分別為：112年7月15日為1樓公設消防幹
13 管及灑水修改、112年7月16日為1樓公設消防管修改後試水
14 （112年7月24日未載施工內容），112年7月25日為12樓版面
15 器具放樣，112年7月27日為12樓消防套管施作，112年8月
16 11、12日為13樓版面消防套管放樣，112年8月21日為1樓消
17 防灑水頭施作，112年8月28日為14樓版面放樣（見本院卷二
18 第215、217、233、235、239、269、271、289、303頁），
19 亦與證人戴○○與戴凡森前揭證詞所述施工範圍相當，且證
20 人戴○○與戴凡森曾同時於系爭工地參與系爭工程，其等證
21 詞情節亦大致相符，並無互相矛盾之處，自堪採信。

22 2. 至於證人戴○○雖證稱其自111年11月底或12月初至112年
23 4、5月間施作系爭工程，與頌揚公司前揭函文所示附表三之
24 出工日期不同。惟因戴○○證稱其施工之範圍包含地下1樓
25 及地下2樓，並有施作幫浦基礎座等語，並有維鎰工程行出
26 具之112年4月請款單，記載工程項目為B2基礎座含材料、
27 B2、B1、1F放樣等語可佐（見原審卷第77頁），被上訴人亦
28 不爭執幫浦基礎座屬於消防工程（見本院卷一第267頁），
29 對照系爭施工日誌所示前開各次出工日期之消防工程施作範
30 圍，並不包含地下1、2樓，足見戴○○就系爭工程施作地下
31 1、2樓包含放樣及施作基礎座等部分，因未經頌揚公司記錄

於系爭施工日誌，故有早於系爭施工日誌（112年4月起）所示出工日期之情形；參以系爭建案係地下2層、地上15層樓之建築（見原審卷第75頁），於111年5月23日即已開工，顯見地下1、2樓屬於主體結構工程之初期階段，且分包商為配合工期，往往先行進場施作，是戴○○證稱自111年11月底或12月初起施作系爭工程，尚符常情。又維鎰工程行於112年7月27日及同年8月28日分別出具112年7月及8月請款單予上訴人，工程項目分別記載1F灑水管路修改、1F二次工程灑水延伸（見原審卷第79、81頁），與系爭施工日誌亦記載112年7月15日為1樓公設消防幹管及灑水修改，112年8月21日為1樓消防灑水頭施作等語相當，足見戴○○於112年8月間尚有施作系爭工程。是戴○○關於其施作系爭工程至112年4、5月間之證詞，固不排除有記憶錯誤之可能，惟關於施作系爭工程之其他情節，既與戴凡森之證詞、頌揚公司前揭回函之其他內容等事證相符，仍堪採信。

3.再者，系爭工程係由與「被上訴人」有關之人張正傳參加工務會議等情，已有前揭頌揚公司回函敘明，被上訴人並稱因其為系爭工地水電消防之大包，故次承攬、次次承攬之廠商均稱為被上訴人之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4頁），被上訴人復不爭執張正傳有代表上訴人（見本院卷一第193、236頁）。足見張正傳係基於上訴人之代理人地位，向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再轉包予維鎰工程行施作，張正傳並在系爭工地現場與頌揚公司人員協調指揮施工，亦實際參與頌揚公司之工務會議，堪認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系爭承攬契約。

4.此外，上訴人曾開立日期112年8月25日之系爭發票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13日將系爭發票退回，並於112年11月17日開立系爭折讓單予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66頁），惟被上訴人自承已將系爭發票金額列入費用向稅捐機關申報（見原審卷第47頁），若兩造未成立系爭承攬契約，被上訴人自無先行收受系爭發票並列入費用之理。被上訴人於事隔2個多月始退回系爭發票並開立

01 系爭折讓單，至多僅能證明被上訴人事後不願給付承攬報酬
02 予上訴人，無從反推系爭承攬契約不存在。至於被上訴人係
03 於112年11月1日始與亞翊公司簽訂承攬契約，有被上訴人提
04 出之合約書可按（見原審卷第53至54頁），與系爭承攬契約
05 實際施作之期間並無重疊，應屬前後不同階段之工程，亦無
06 從反推系爭承攬契約不存在。是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
07 成立系爭承攬契約，自屬有據。

08 (三)定作人對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此由
09 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
10 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即
11 明。上訴人主張已完成附表一編號1至7項目所示部分，該部
12 分之承攬契約報酬為40萬0,155元，業據提出附表一所示之
13 112年8月請款單及系爭發票（見原審卷第15、19頁，系爭發
14 票金額為40萬4,355元）為證。被上訴人雖辯稱因系爭承攬
15 工作未經驗收，而無給付義務等語，惟被上訴人已先收受系
16 爭發票，並將發票金額列入費用向稅捐機關申報，可知被上
17 訴人亦認附表一編號1至7部分之承攬工作已完成，自應負給
18 付報酬之義務。被上訴人復稱若兩造成立系爭承攬契約，對
19 於附表一所示之項目及金額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80
20 頁）。是上訴人依系爭承攬契約及民法第490條規定，就其
21 已完成附表一編號1至7部分工項之承攬報酬加計編號8之稅
22 金合計40萬0,155元，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屬有據，應予
23 准許。

24 (四)上訴人主張其負責人葉春雄於112年11月17日親臨被上訴人
25 公司，被上訴人負責人葉建宏對伊為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
26 思表示，致伊受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材料損害18萬
27 5,629元，被上訴人則否認112年11月17日有為上開終止系爭
28 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辯稱附表二所示材料未使用於系爭
29 工地。查系爭承攬契約之工作內容為附表一編號1至7，上訴
30 人於112年8月間已施作完成而得請求完工報酬，有如前述，
31 本無可能於完工後之112年11月17日再終止系爭承攬契約。

且上訴人就兩造有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未再舉證以實其說，其據以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已屬無據。況且，附表二所示之材料單據，除編號10及11分別有張正傳於112年6月21日及112年6月26日簽收之記載外，其餘編號1至9及12之單據，均未見有張正傳或被上訴人員工簽收之記載，已難證明與系爭承攬契約之施作有關；至於附表二編號10及11之材料雖經張正傳分別於112年6月21日及112年6月26日簽收，惟上訴人事後以112年8月請款單及開立112年8月25日之系爭發票予被上訴人，依經驗法則，該材料若已施作於系爭工程，上訴人應將此材料成本計入112年8月請款單所示承攬報酬內，自無損失可言，況上訴人主張系爭承攬契約係連工帶料施工，其請求之前揭報酬自係包括材料在內，既已施工完成，該等材料自己使用完畢，並列入前揭報酬之款項，方符常理，上訴人再將之列為損害，亦屬重覆請款，於法不合。上訴人雖又主張上開材料未經施作而遭被上訴人挪用，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委無可取。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二所示因系爭承攬契約終止所受之損害，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承攬契約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萬0,1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起（見原審卷第4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未及審酌頌揚公司回覆本院之前揭函文，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件上訴人勝訴金額未逾150萬元，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無為假執行宣告之必要，是原審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其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亦無二致，併予維持。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

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 綵 君

法官 高 士 傑

法官 陳 宗 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 巧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附表一（承攬報酬，見原審卷第15頁112年8月請款單）：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B2F泡沫、消防撒水放樣、基礎座施工	58,000元
2	B1F泡沫、消防撒水及送水口放樣施工	58,000元
3	1F撒水放樣	16,000元
4	11F至14F撒水放樣、套管放樣	64,000元
5	1F撒水配管	68,000元
6	1F撒水配管、配合裝修修改及試水	32,000元
7	1F撒水頭配合裝修二次施工、含配管另件五金（37只×2,300元）	85,100元
8	稅金	19,055元

01

合計	400,155元
----	----------

02 附表二（損害賠償）：

03

編號	證據出處		金額（新臺幣）
1	鋒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對帳明細表	出貨單號：000000000000（本院卷一第147頁）	7,246元
2		出貨單號：000000000000（本院卷一第149頁）	56,392元
3		出貨單號：000000000000（本院卷一第149至151頁）	1,126元
4		出貨單號：000000000000（本院卷一第151頁）	613元
5		出貨單號：000000000000（本院卷一第151頁）	204元
6		出貨單號：000000000000（本院卷一第151頁）	3,508元
7		出貨單號：000000000000（本院卷一第151至153頁）	776元
8		出貨單號：000000000000（本院卷一第153頁）	783元
9		出貨單號：000000000000（本院卷一第153頁）	80,001元
小計			150,649元
10	總緯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客戶對帳-明細表、銷貨單	銷貨單號：Z00000000000（原審卷第133至134頁） 註：張正傳於112年6月21日簽收。	11,094元
11		銷貨單號：Z00000000000（原審卷第135至136頁） 註：張正傳於112年6月26日簽收。	2,846元
12		銷貨單號：Z00000000000（原審卷第137至138頁）	21,040元

(續上頁)

01

小計	34,980元
合計	185,629元

02

附表三：頌揚公司施工日誌記錄之消防工程出工日期：

03

112年7月15日、112年7月16日、112年7月24日、112年7月25日、

04

112年7月27日、112年8月11日、112年8月12日、112年8月21日、

05

112年8月28日。